

2001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專業進修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執業年度" 的定義中——
(a) 廢除 "公曆年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" 而代以 "於每年 10 月 31 日終結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"；

(b) 廢除 "依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擔任"。

2. 專業進修規定

第 5(2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依據實習律師合約"。

3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"14. 過渡性條文

(1) 儘管有第 2 條中的 "執業年度" 的定義，就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終結的期間而言的執業年度，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間。

(2) 第 5 條就第 (1) 款所述的執業年度具有效力，猶如該條中對 15 個評審學分的提述，為對 12 1/2 個評審學分的提述。"

於 2001 年 7 月 3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1 年 7 月 3 日訂立。

蔡克剛 陳傳仁

葉成慶 何君堯

周永健 梁雲生

黃嘉純 劉瑞隆

簡家驄 廖譚婉瓊

黎庭康 馬華潤

梁鎮宇 蕭詠儀

史密夫 黃吳潔華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中 "執業年度" 的定義，令使執業年度的期間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開始直至翌年的 10 月 31 日為止。作為過渡安排，就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終結的期間而言的執業年度，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間，而在此期間所須累積的評審學分亦因此作出調整。